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許多要犯為了躲避法律制裁，千方百計以各種管道潛逃至大陸，或者在案件未曝光或審理期間搭機離開國門，更有許多民眾骨董珠寶財物遭侵占之後，嫌犯直接潛逃大陸，被害人欲哭無淚。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簽訂兩年來，警政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，然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顯示，光是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，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。爰特建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循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管道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，以昭司法威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因為語言文化相通、地理接近，成為經濟犯與刑事罪犯逃避刑責的天堂，或千方百計以各種管道潛逃至大陸，或在案件未曝光或審理期間搭機離開國門，更有許多民眾反映骨董珠寶財物遭到侵占，然因嫌犯直接潛逃大陸而追索無門，欲哭無淚。
- 二、98 年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簽訂，加上近年來兩岸關係有相當改善，卻仍無法將逍遙大陸的要犯緝捕歸案，諸如陳由豪等經濟要犯甚至在大陸風光展開新的人生，債留臺灣、投資大陸，我國司法的威信因此受損，被害人的冤屈無法獲得紓解，民眾對兩岸和解之成效感到懷疑。
- 三、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簽訂兩年來，警政署成功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，然根據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資料，光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，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，成功遣返的罪犯不及其十分之一，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循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管道，儘速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，以昭司法威信。